

嚴重受傷的孩子

作者: 李維榕博士

日期: 2024年6月22日

原文刊載於信報財經新聞專欄<故事從家開始>

這孩子讓我很擔心，他才十歲，但是一見到母親，便不停叫罵，愈罵愈激烈，他說，我要細訴她的一百宗罪！

他的情緒是如此高漲，一發不可收拾，直稱母親的名字：某某某無恥，某某某是賤人，某某某雙重標準！

我們問：「你怎可以這樣對母親說話？」

他狠狠地答：「我沒有母親！」

跟着就傷心地哭了。哭完又再罵，一宗宗地數下去。父母坐在那裏，十分尷尬，母親忙着為自己解釋，但是愈解釋愈惹來他的反擊。孩子最後一支箭似的衝出診所，我們的團隊趕快追去，最後在隔鄰的大廈角落把他找回。

學校的老師和社工一早就提醒我們，孩子其他事還好，但是一知道母親來找他，便會失控。要有四名大漢才能夠把他按下。

孩子為什麼對母親如此抗拒？一般人都認為是因為母親管教過於嚴厲，父親則較為縱容，才造成孩子對母親的拒絕。但是母親完全不像虎媽，在孩子面前更是全無招架，又能夠嚴厲到哪裏？

撫養權的安排，是離婚官司最難搞的一種，關鍵全在父母如何配合。問題是，如果父母關係良好，他們就不會鬧上法庭；而無論法官如何判決，如果孩子不就範，任何人也是束手無策。

像上述這個案例，父母已經分手四年，撫養權本來判給母親，但是孩子對母親如此抗拒，法庭的判決也難以執行。其實，孩子一坐下來就投訴法官不公平，他問：「我又沒有跟她住，為什麼爸爸還要每月給她贍養費？」

可見孩子心中自有一座自己的「法庭」，一早就斷定誰是誰非，不管法庭的判決如何。

要明白這個現象，就得回顧過去二十多年來有關父母矛盾對孩子影響的研究，其中有四種狀況對孩子尤其影響深遠。其一是父母之間缺乏親密關係，其二是家暴，其三是火爆的離婚，其四是孩子認為父母某一方遭受到另一方不公平的待遇。

第三及第四點所描寫的狀況，經常顯示在離婚家庭的孩子身上。離婚本身不是問題，糾纏不清的離婚才給孩子帶來傷害。家庭分裂，孩子又如何不被撕裂？

他們不是幫母親，就是幫父親。在大部份的案例中，孩子都會站在母親的一方，對父親萬分仇視。每到探視期，就產生各種各樣的情緒或病徵，讓父親無法成功接近。遇到這種情況，父親往往都會怪責母親，認為這是母親的影響，但是父親愈怪責母親，孩子就愈為母親抱不平。雖然數目較少。也有小部分孩子會站在父親的一方而拒絕母親，道理也是一樣，上面描述的小男孩就是一個例子。

遭受自己孩子的拒絕，無論父親或母親，都不會好受。但是你愈為自己辯解，愈會引來孩子的抨擊；你愈埋怨孩子是受了另一半的指使，孩子就愈會黏着另一半不放手。因為這不全是管教問題，也不單是父子或母子二人問題，而是當父母的關係產生矛盾，孩子就自然地會站邊，尤其會保護他認為是受害者的一方。

父母關係受傷，傷疤往往被孩子承受起來，成為孩子的傷。

要知道父母在離異的過程中，往往都會產生各種慘烈的碰撞。像這個孩子的父親，曾多次帶着孩子離家出走，或自己被妻子家人趕走，這些痛入心扉的的遭遇，並非只是大人的惆悵，孩子也是經歷其中，讓他們身心受創。加上父親不善表達，孩子看在眼內，更加覺得要為他發聲。遇到這種情況，母親真的有理說不清。明顯地，父母兩人都愛孩子，但是發生在大人身上的種種瓜葛，深深地烙印在孩子心中，變成對母親的強烈指責。

孩子自己其實也十分痛苦，沒有一個孩子會說「我沒有母親」而感到適然。他的衝動、一發不可收拾的憤怒，才是我們最最需要關注的。在這種情況下，父母必需放下明鎗暗箭，他們要爭取的不應該是撫養權，而是怎樣合作起來，先為這嚴重受傷的孩子療傷，讓孩子看到父母即使身經萬劫，仍然是可以和平相處的。

好在學校的老師和社工都參與了我們的評估過程，目睹孩子的情緒困擾，更有決心在學校為孩子提供一個安全的成長空間，因為如果孩子在學校有成功經驗，這可以抵消很多過去的傷痛。

這孩子年齡還小，更應該及早綢繆。年齡大了就更難處理。案例中有個二十多歲的少女，在父母的離異中也是傷痕累累，當年父親帶着女兒出走，母親千里追蹤，過程充滿心酸。孩子從此不離家，母親要去看她，她說：「她來，我就跳樓！」即使父母想為孩子補償，孩子再也不肯相信大人。

在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的支持下，我們出版了一輯名為《聆聽孩子的聲音》的畫冊（可向亞洲家庭治療學院免費索取），收集了很多孩子面臨父母撕裂的聲音。這些聲音有時悲哀，有時無奈，有時憤怒，有時傷痛；這些聲音並非全用語言表達，它比語言更原始，有時是尖叫，有時是嘔吐。而最讓人心痛的，是無言的喊吶。

為孩子療傷，應是離異父母首要的重任。